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现金分红情况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00-4: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主要高管，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6 月 28 日下午 5 点之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预先将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3:00-4: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传真：0755-25266279

邮件：dfjy@dfjy600086.com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已于 6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规，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末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公司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营情况。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察检查力度，不断充实、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5、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现状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用途，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5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本报告所指前次募集资金包括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2017 年 11 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 2019 年 3 月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募集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首发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合称为“前次募集资金”）。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发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字[2015]548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2,3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0,027,69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358 号验资报告。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459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采用非公开发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945,2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4.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5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3,3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36,6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位，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7]0201 号验资报告。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2189 号文《关于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采用公开发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 327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73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268,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到位，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 CAC 证验字[2019]0037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首发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010,027,690 元（不含利息），首发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89,736,614 元（不含利息），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额使用完毕，对应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已无余额，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人民币 263,103,954 元，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2,164,046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7,106,331 元，与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4,942,285 元，为本公司其他账户代垫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人民币 4,232,000 元及本公司收到的存款利息人民币 710,285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2351810609	活期	4,261.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生物医药支行	66180078801600000270	活期	1,445.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00100101017039	活期	3.00
合计			5,710.6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说明

（一）首发募集资金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6 个具体项目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1,010,385,2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首发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010,027,690 元。其中，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 892,678,365 元，变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7,349,325 元。

于 2017 年度，新店建设项目、老店改造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四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新店建设项目、老店改造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的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的差异分别为：人民币 7,086.61 万元、人民币 1,384.30 万元、人民币 2,003.92 万元、人民币 1,260.1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强化费用管控，节约和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较好的控制了成本。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68.68 万元（含利息人民币 134.57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资金管理部胡关顶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结转注销事宜。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变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额	变更后计划投资额	差额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7,874.86	(7,086.61)	(7.02%)
老店改造项目	7,518.32	6,134.02	(1,384.30)	(1.37%)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6,199.13	(1,260.10)	(1.25%)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97.00	4,093.08	(2,003.92)	(1.98%)
补充流动资金	44,964.25	56,699.18	11,734.93	11.62%
合计	81,000.27	81,000.27	-	0%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942.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 1427 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335.9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29 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发募集资金

201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新店建设、老店改造、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等 4 个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全额归还至专项资金账户。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额归还至专项资金账户。

2016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上述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专项资金账户。

2016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到期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止，上述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专项资金账户。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起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到期。截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止，上述资金已经全额归还至专项资金账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不超过 6 个月。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2019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公司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2,800 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01,002.7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1,002.77				
							2018 年：	11,734.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1,734.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37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2%							2016 年：	644.71
							2015 年：	87,252.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店建设项目	14,961.47	7,874.86	7,874.86	14,961.47	7,874.86	7,874.86	-	100%
2	老店改造项目	7,518.32	6,134.02	6,134.02	7,518.32	6,134.02	6,134.02	-	100%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	7,459.23	6,199.13	6,199.13	7,459.23	6,199.13	6,199.13	-	100%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097.00	4,093.08	4,093.08	6,097.00	4,093.08	4,093.08	-	100%
5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1%股权收购项目	20,002.50	20,002.50	20,002.50	20,002.50	20,002.50	20,002.50	-	100%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56,699.18	56,699.18	45,000.00	56,699.18	56,699.18	-	不适用
	合计	101,038.52	101,002.77	101,002.77	101,038.52	101,002.77	101,002.77	-	

*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后投资项目无变化，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较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中预计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人民币 1,010,385,200 元少人民币 357,510 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8,973.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8,97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	3,2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7 年：	75,761.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78,973.66	78,973.66	78,973.66	78,973.66	78,973.66	78,973.66	-	不适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26.8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3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26,310.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及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26,000.00	25,067.18	24,150.86	26,000.00	25,067.18	24,150.86	(916.32)	96%
2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700.00	6,459.62	2,159.54	6,700.00	6,459.62	2,159.54	(4,300.08)	33%
	合计	32,700.00	31,526.80	26,310.40	32,700.00	31,526.80	26,310.40	(5,216.40)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配送规模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配送规模（注释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配送规模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配送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新店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99	2,455	3,017	4,208	15,011	注释（2）
2	老店改造项目	不适用	2,352	3,655	3,448	2,805	21,973	注释（3）
3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	不适用	注释（4）（b）	112.13%	124.62%	83.95%	注释（4）	注释（4）
4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5）
5	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1%股权收购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123	2,878	3,697	20,445	注释（6）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新店建设项目与老店改造项目的承诺效益均以税前利润列示。

注释（1）

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和方法一致。

注释（2）

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所述，新店建设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均承诺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399 万元。本项目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释（3）

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所述，老店改造项目在完成后的正常年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352 万元。本项目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已达到预计效益。

注释（4）

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自投入以来配送规模与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承诺比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吞吐量（1）（注释 a）	设计能力吞吐量（2）（注释 a）	达到设计能力的比例（3）=（1）/（2）	预计配送规模（注释 b）	是否实现配送规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止期间	419,732	500,000	83.95%	100%	注释（4）（b）
2018 年度	623,100	500,000	124.62%	92%	是
2017 年度	560,647	500,000	112.13%	80%	是

注释 a

设计能力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成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的整体满负荷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实际吞吐量为长沙物流配送中心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实际发生的进货量及出库量之和。2019 年 8 月 27 日起，因集团的规模不断扩大，集团将物流配送中心搬迁至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原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租给第三方使用，以最大化集团利益。

注释 b

根据 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沙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预计配送规模达到设计能力的 28.50%，第 3 年达到 60%，第 4 年达到 80%，第 5 年达到 92%，第 6 年达到设计配送能力，之后配送规模保持稳定。2017 年的承诺效益/配送规模为 80%，2017 年度的实际效益/配送规模为 112.13%，本项目在 2017 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2018 年的承诺效益/配送规模为 92%，2018 年度的实际效益/配送规模为 124.62%，本项目在 2018 年度已达到预计效益。因物流配送中心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搬迁至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长沙物流配送中心随即停止使用，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将 2019 年度实际效益/配送规模与承诺效益/配送规模作出对比。

注释（5）

本项目强化了本公司的精细化管理，为企业节约成本支出。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A 股 IPO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6）

本公司核算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80.01%股权收购项目时，根据安徽百姓缘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对应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税前利润进行核算。因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承诺效益，本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将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作出对比。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1	老百姓医药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1）
2	老百姓大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释（2）

注释（1）

本项目提升物流配送体系和信息管理系统的运作效率，以保持公司在行业中地位。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注释（2）

本项目提升数据化管理与服务能力，以便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因项目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披露承诺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核算其项目收益。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5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22 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4 元/股。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3、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 8,529,997 股（含本数），乙方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方案确定（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乙方用于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产品认购股票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均作舍去处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若按照前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包括乙方在内的全部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超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的，则乙方最终认购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进行调整，并以此数量结合发行价格确定乙方最终的认购金额。

（三）支付方式

1、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按照规定尽快启动发行程序，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甲方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书》刊载的缴款日不得早于《缴款通知书》发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和要求以现金方式将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支付至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价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报备，在完成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甲方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甲方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乙方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五）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2）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十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和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